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授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或(ii)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發生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召開本決議案為其中議題之大會之通告為其中部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向本公司股東按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之權利將予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上市及買賣）：

(a)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發行三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1,090,341,858股股份，而供股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不得發行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認為不須或不宜向其出售供股股份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彙集並向本公司提名之代名人發行，而該等供股股份將於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支付予該等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或就該等股東作出其他安排，並全面授權彼等作出為進行供股而彼等認為適當之事宜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唐素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代表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及嶋崎幸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